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小建、赵文倩律师参加了贵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17年3月28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20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4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上述通知所述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17年4月19-20日如期进行。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1,262,065,7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1,262,065,7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56,159,792股，占公司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3.1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管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 1,262,065,7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 1,262,065,7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 1,262,065,7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 1,262,065,7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6,159,7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赞成 1,262,065,7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赞成 1,262,065,7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56,159,79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谷景生 律师



经办律师: 刘小建 律师

刘小建

经办律师: 赵文倩 律师

赵文倩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